

满意地并赞许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文化遗产委员会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单》的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一百十三届会议关于世界文化遗产委员会应加速其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受危害的世界文化遗产名单》的程序的建议，

1. 确定挖掘和改变耶路撒冷的地形及历史、文化和宗教古迹构成对国际法原则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有关条款的公然违反；

2. 决定以色列的这种违反行为是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和平的严重阻碍，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耶路撒冷的历史、文化和宗教古迹，特别是结构已有坍塌危险的沙里夫清真寺斯林圣殿(阿克萨清真寺和石拱圣殿)的地下和周围进行挖掘和改建；

4. 请安全理会在以色列不立即遵行本决议时审议这种情况；

5. 请秘书长至迟在 1981 年 11 月 23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1 年 10 月 28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36/3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4 号决议，

深信促进对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以及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聚会交流的地点，

重申在建立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法治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自己的和合作进行的外空项目取得的进展，如欧洲太空机构阿里尼火箭的发射，美国航天飞机哥伦比亚号的飞行和航行者二号第一阶段任务的完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礼炮/联盟号的轨道研究方案和蒙古宇航员与罗马尼亚宇航员首次胜利完成外空航行任务，印度胜利发射罗希尼(ROHINI)二号卫星和苹果号卫星以及中国用一枚运载火箭发射三颗卫星进入轨道，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④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签署关于使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⑤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分别作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在将于 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筹备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

4.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

(a) 继续努力拟订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的原则草案；

(b) 继续努力完成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拟订工作；

(c) 继续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并且除了别的以外，还要铭记到有关地球静止轨道所涉的问题；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36/20)。

^⑤《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关于援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大会第 2345 (XXII) 号决议，附件)；《关于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的公约》(大会第 2777 (XXVI) 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 (XXIX) 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 A/RES/34/68 号决议，附件)。

(d) 审议有无可能在国际法准则方面补充关于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的准则的问题，并为此项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5. 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

(a) 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各项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b) 继续审议：

(一) 有无可能通过其工作组补充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能源的国际法准则；

(二) 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并且除了别的以外，还要铭记到地球静止轨道所涉的问题，同时以足够的时间更为深入地审议这个问题。

6. 决定于 1982 年 2 月 1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召开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会期可能延至 1982 年 2 月 26 日；

7. 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应进一步尝试完成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一组原则草案的工作；

8. 决定考虑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一组原则草案；

9.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继续：

(a) 审议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各种问题；

(b) 审议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外空活动的协调；

(c)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d)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的技术问题和安全措施，并通过工作小组的报告；

(e) 审议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及其对未来的外空活动的影响；

(f) 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10.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审议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外空活动的协调；

(二)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三)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筹备情况；

(四) 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及其对未来的外空活动的影响；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11. 赞同外空应用专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的 1982 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12. 请秘书长考虑到外空应用专家对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筹备工作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立即任命一名新的外空应用专家；

13. 向所有担任东道主、提供研究金、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举办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而举办的国际外空应用训练讲习班和实习班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表示感谢；

14.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合作；并向它提交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15.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对今后应当研究哪些课题的意见。

1981年 11 月 18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